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陳○怡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以其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110年9月30日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申訴人於110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措施學校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原定110年（以下同）8月27日及30日之新生分流返校，並於即時通訊軟體之一年級導師、課發會、○○等申訴人所在之群組公告取消新生分流返校及9月1日（開學日）與9月2日調課訊息，故申訴人原定課表9月1日第1節「閱界拳法（二年八班）」及9月2日第6節「班會/週會（一年八班）」對調、9月1日第2節空堂及9月2日第7節「社團活動（一年八班）」對調。詎9月2

日第6節二年八班學生至教務處反映申訴人未到班上課，經教務處廣播未獲回應，爰即派其他教師至該班代課並電話聯繫申訴人，申訴人表示因眼睛不適已返家敷藥，但未事先向原措施學校請假。嗣原措施學校於9月3日依校內程序開立「教師教學行為通知三聯單」通知申訴人有前開應到課而未到課情事，請其提出書面說明，申訴人9月9日提出書面說明，原措施學校於9月24日及27日分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委員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6目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並以9月30日○○○○字第1100004171號令（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10月4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10月14日收受申訴書。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原措施學校於暑假期間以即時通訊軟體公告開學日課務調整訊息，而非正式書面通知，導致申訴人未注意此訊息，應屬教務處之行政疏失。
- (二)申訴人暑假期間進行眼睛手術，導致視力不佳，僅略知開學日與隔天有課務調整；9月1日當天有確實到班上課，但不清楚9月2日第6節仍有課務。
- (三)原措施學校沒有任何勸導行為。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申訴人未善盡身為導師之職責，上班時間不假離校，與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
- (二)原措施學校雖以即時通訊軟體公告開學日調課訊息，而非正式書面通知，但申訴人身為教師仍有義務注意相關訊息

公告。

- (三) 申訴人稱只知9月1日調課，卻忽略9月2日連帶有課務調整，於理不合。
- (四) 原措施學校8月31日召開期初校務會議，但申訴人以術後複驗為由請假而未出席，未能及時獲知各宣導事項，為申訴人之過失。
- (五) 申訴人曾於108年11月28日未準時到班上課，經原措施學校召開108學年度第2次考核委員會，會中向申訴人說明調代課及請假程序，並勉其改進。

理 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6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10

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2條規定：「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第13條規定：「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一、考核委員名單。二、出席委員姓名。三、列席人員姓名。四、受考核人數。五、決議事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16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三、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程序事項：

- (一) 本會依評議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函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於會議當日列席說明，惟申訴人因故未能到場。

- (二) 本會○○○委員為本件原措施學校教師並為該校考核委員會委員，依評議準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行迴避。
- 三、 申訴人稱原措施學校於暑假期間以即時通訊軟體公告開學日課務調整，未以正式書面通知，致其遺漏相關訊息而無法於9月2日第6節到班上課。惟查，申訴人9月1日第1節及第2節有確實到班上課，應足認其完全獲知原措施學校調整課務之措施，縱令原措施學校規定調代課應以書面為之，卻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而容有改進之處，仍可確信申訴人已立於知悉課務調整之狀態，是申訴人猶以視力不佳為由，均難憑採。
- 四、 另查，申訴人曾於108年11月28日未準時到班上課，經原措施學校召開108學年度第2次考核委員會，會中向申訴人說明調代課及請假程序，期勉申訴人改進並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是申訴人未準時到班上課之行為已非首次，且經原措施學校勸導仍未改善，核屬有據。
- 五、 考核委員會應依法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如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基於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學校就此等行政事項仍有專業判斷之餘地，本會僅得審查學校之判斷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1. 學校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學校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 學校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 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5. 學校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6. 學校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參照）。經核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召開考核委員會，有教師教學行為通知三聯

單、會議紀錄、簽到單、申訴人陳述意見書、校長覆核公文附卷可證，其基於對本件事實真相之熟知而為決定，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並已保障申訴人陳述意見之程序權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是本會予以尊重，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4 日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